

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

张农函字〔2024〕118号

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多部门“一业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函

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为切实规范市场监管行为，进一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转型升级，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30日，由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种畜禽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多部门联合抽查，现将联合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多部门“一业一查”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结合“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模式，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科学化、精准化，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资市场规范化运营，维护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种畜禽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张家口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张家口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双随办〔2024〕3号）要求，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以拓宽部门联合抽查广度和深度，减少多头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目标，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方面相关企业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此次行动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抽查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1月30日。

三、抽查对象范围

全市种畜禽养殖生产经营企业。

四、抽查任务

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各自“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具体的经营行为检查项目，并明确具体检查事项、检查标准、检查程序、检查方式、检查要求等注意事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名单抽取、实施检查的组织协调和抽查情况汇总工作。

五、抽查方式及比例

信用等级分类双随机定向抽查，重点企业抽查比例为3%。

六、抽查人员

按照随机选派检查任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由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三个联合抽查部门分别随机选派一定数量的执法检查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集中统一开展检查活动。

七、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组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对社会公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待后续处理问题，按照部门管理职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有违法行为的要处罚到位。并认真总结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的好经验、好方法，查找存在的问题，撰写工作总结，于11月30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八、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真抓好落实。各联合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一业一查”监管模式，促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检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四)抓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影响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行为。

(五)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填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

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2.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

联系人：曹非 13933757100

邮箱：nyzfdqk@163.com

附件 1

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 2024003	2024 年度张家口市农业农村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 003	联 003	种畜禽行业监督检查	定向	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畜禽养殖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3 月 -11 月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信用 等级	正常	发现问题（在相应栏目内划 √）		发现问题情形表述	存在问题所涉及的 抽查事项	备注
					发现问题已 责令整改	发现问题待 后续处理			

注：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在相应表列划“√”，其中，“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需注明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即发现问题的具体表述）。